

The KPMG logo,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KPM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each letter enclosed in a square frame.

安侯建業

# 中國稅務實務

2017年10月號

#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Contents

## 本期焦點

- 03 創投減稅為天使投資添翅膀
- 06 創投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 07 中國證監會私募基金監管規定
- 08 KPMG觀察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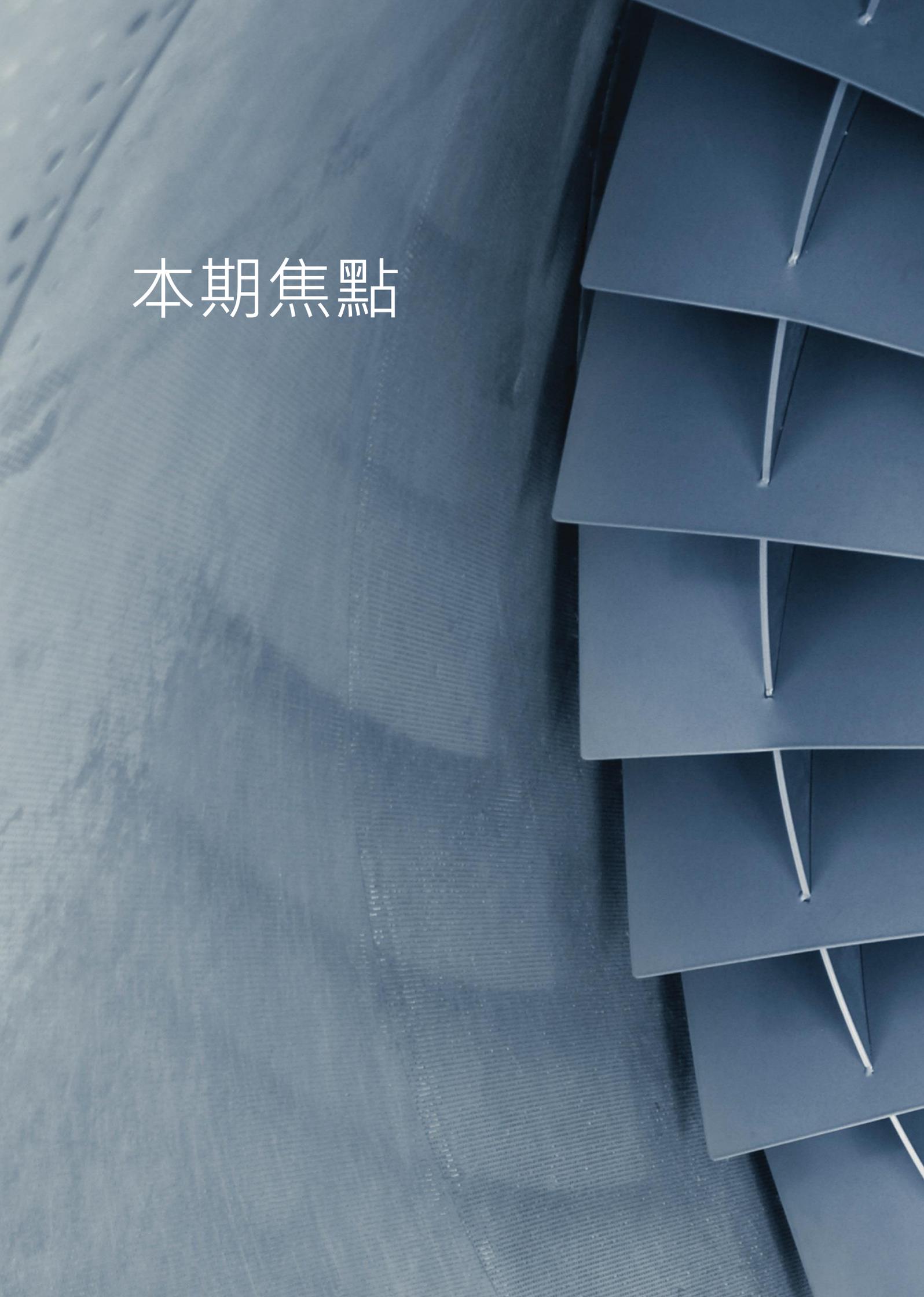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 本期焦點



# 創投減稅為天使投資添 翅膀



中國大陸於2017年4月19日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推出簡併增值稅稅率、擴大小微企業範圍、提高科技型企業研發抵稅比例，以及在「8+1」試點區域開展創投企業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等六大減稅措施，以進一步減輕企業的負擔。隨後，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4月28日聯合簽發《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8號，以

下簡稱38號文），於5月22日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簽發《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試點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20號，以下簡稱20號公告），明確在京津冀等「8+1」試點區域，除了創業投資企業之外，符合條件的天使投資個人也可以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 38號文主要內容

### • 稅收優惠政策

項目	具體規定
減稅措施	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以下簡稱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年（24個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70%抵扣投資者的應納稅所得額。
投資方式	直接股權投資：僅限於通過向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直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受讓其他股東的存量股權。
初創科技型企業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li> <li>➤ 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不超過200人（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者不低於30%）</li> <li>➤ 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3000萬人民幣</li> <li>➤ 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5年（60個月，下同）</li> <li>➤ 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2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li> <li>➤ 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不低於20%。</li> </ul>
試點地區	「8+1」試點區域：包括京津冀、上海、廣東、安徽、四川、武漢、西安、瀋陽8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和蘇州工業園區。
執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所得稅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試點執行。</li> <li>➤ 個人所得稅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試點執行。</li> <li>➤ 其他規定：執行日期前2年內發生的投資，在執行日期後投資滿2年，且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可以適用試點政策。</li> </ul>

- 適用政策的投資主體

投資主體	具體規定
創業投資企業	<p>同時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試點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或合夥創投企業，且不屬於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發起人。</li> <li>➢ 符合《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發展改革委等10部門令第39號）規定或《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第105號）關於創業投資基金的特別規定，並按規定完成備案且規範運作。</li> <li>➢ 投資後2年內，創業投資企業及其關聯方持有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股權比例合計應低於50%。</li> </ul>
天使投資個人	<p>同時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投資的初創科技型企業註冊於試點地區</li> <li>➢ 不屬於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發起人、雇員或其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與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不存在勞務派遣等關係。</li> <li>➢ 投資後2年內，本人及其親屬持有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比例合計應低於50%。</li> </ul>

## 20號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政策執行口徑

項目	具體規定
滿2年計算	滿2年是指公司制創投企業、合夥創投企業、天使投資個人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實繳投資滿2年，投資時間從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投資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算起。
研發費用占比	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業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個納稅年度的研發費用總額合計占同期成本費用總額合計的比例。
人數及資產指標	<p>從業人數及資產總額指標，按照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投資前連續12個月的平均數計算，不足12個月的，按實際月數平均計算。具體計算公式如下：</p> <p>月平均數 = (月初數 + 月末數) ÷ 2</p> <p>接受投資前連續12個月平均數 = 接受投資前連續12個月平均數之和 ÷ 12</p>

• 享受優惠備案程序

項目	公司制創投企業	合夥創投企業及其法人合夥人		合夥創投企業及其個人合夥人	天使投資個人
辦理主體	公司制創投企業	合夥創投企業	合夥創投企業法人合夥人	合夥創投企業	天使投資個人和初創科技型企業
辦理時間	年度申報享受優惠時	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年度申報享受優惠時	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年的年度終了3個月內	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4個月的次月15日內
受理機關	公司制創投企業主管稅務機關	合夥創投企業主管稅務機關	合夥創投企業法人合夥人主管稅務機關	合夥創投企業主管稅務機關	初創科技型企業主管稅務機關
報送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li> <li>➢ 發展改革或證監部門出具的符合創業投資企業條件的年度證明材料複印件</li> </ul>	《合夥創投企業法人合夥人所得分配情況明細表》	《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	《合夥創投企業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li> <li>➢ 天使投資個人身份證件</li> </ul>
留存備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改革或證監部門出具的符合創業投資企業條件的年度證明材料（天使投資個人無需）</li> <li>➢ 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現金投資時的投資合同（協議）、章程、實際出資的相關證明材料</li> <li>➢ 創業投資企業與其關聯方持有初創科技型企業的股權比例的說明（天使投資個人無需）</li> <li>➢ 被投資企業符合初創科技型企業條件的有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資產總額、年銷售收入和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比例的情況說明</li> <li>• 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5年的證明材料</li> <li>• 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2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情況聲明</li> <li>• 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總額比例的情況說明</li> </ul> </li> <li>➢ 法人合夥人投資於合夥創投企業的出資時間、出資金額、出資比例、分配比例的相關證明材料以及合夥創投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受理後的《合夥創投企業法人合夥人所得分配情況明細表》</li> </ul>				

# 創投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法規	國稅發【2009】87號	財稅【2015】116號	財稅【2017】38號
適用地區	全國範圍	全國範圍	京津冀、上海、廣東、安徽、四川、武漢、西安、瀋陽8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地區和蘇州工業園區
投資主體	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法人合夥人	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法人合夥人和個人合夥人、天使投資個人
投資對象	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li> <li>➢ 職工人數不超過500人</li> <li>➢ 年銷售額和資產總額均不超過2億人民幣</li> </ul>	同左	初創科技型企業
抵扣時間	股權持有滿2年的當年	同左	同左
抵扣額度	投資額的70%	同左	同左
抵扣對象	抵扣該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	抵扣法人合夥人從該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分得的應納稅所得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抵扣該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li> <li>➢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合夥人：抵扣其從該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分得的所得。</li> <li>• 個人合夥人：抵扣其從該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分得的經營所得。</li> </ul> </li> <li>➢ 天使投資個人：抵扣轉讓該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li> </ul>
抵扣期限	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同左	同左
執行時間	自2008年1月1日起	自2015年10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所得稅：自2017年1月1日起。</li> <li>➢ 個人所得稅：自2017年7月1日起。</li> </ul>

# 中國證監會私募基金監管規定

為落實38號文的稅收優惠政策，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7月7日發佈《私募基金監管問答—關於享受稅收試點政策的創業投資基金標準及申請流程》，進一步明確創業

投資基金在實繳規模、存續期限、人員資質以及投資範圍等方面的相關標準，為創投基金享受稅收優惠做好充分的政策銜接。

項目	具體規定
創投基金標準	<p>享受優惠政策的創業投資基金，除了需要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有關私募基金的管理規範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規模：創業投資基金實繳資本不低於3000萬人民幣，或者首期實繳資本不低於1000萬人民幣且全體投資者承諾在工商註冊後5年內實繳資本不低於3000萬人民幣。</li> <li>➢ 存續期限：創業投資基金存續期限不短於7年。</li> <li>➢ 人員資質：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團隊有至少3名具備2年以上創業投資或者相關業務經驗的人員負責投資管理運作。</li> <li>➢ 基金投資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投資基金對單個企業的投資金額不超過該創業投資基金總資產的20%</li> <li>• 創業投資基金未投資已上市企業，所投資未上市企業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購）後，創業投資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轉讓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li> <li>• 創業投資基金未從事擔保業務和房地產業務</li> </ul> </li> </ul>
年度證明材料申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時間：創業投資基金符合相關條件的，基金管理人應當於4月底前，向擬申請稅收試點政策的創業投資基金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其他相關材料。</li> <li>➢ 出具證明：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收到申請後，根據日常監管情況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自律監管情況，在收齊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申請機構出具享受創業投資企業稅收試點政策的年度證明材料。</li> <li>➢ 日常監管：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對創業投資基金投資運作情況及享受稅收試點政策資格情況進行抽查。</li> </ul>

## KPMG觀察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創投市場的多元化發展，此次38號文相較於之前的創投政策，除了擴大享受優惠的投資主體，進一步將個人投資者納入適用範圍，同時也將投資對象從“中小高新技術企業”調整為“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充分體現大陸支持科技型企業發展的態度，我們可以預期該政策有機會在不久的未來於全國範圍推廣執行。由於新政惠及更廣泛的投資者，我們在此建議符合相關條件的創投企業以及天使投資人，應儘早備齊資料並合規備案，同時在未來投資計畫中，也可將稅收優惠納入方案的評估指標，以善用新政所帶來的租稅效益。



安侯建業

##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2281

wyeh@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7886

chrislin@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洪銘鴻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161

rhung@kpmg.com.tw

任之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